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2006/2007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損益賬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翁國亮 (主席)
沈毅斌 (行政總裁)
陳金山
翁加興
蔣濤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監察主任

翁國亮

授權代表

翁國亮
沈毅斌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兆榮 · CPA · CPA (Australia)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薪酬委員會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2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代號

8143

網址

www.huaxia-healthcare.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回顧

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高速增長及對醫療和醫院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創下新高，約達77,520,000港元，較前一年度的營業額約41,090,000港元增長約89%。經營溢利約達9,050,000港元，而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5,98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中國醫療市場發展潛力巨大，而本集團於中國醫療相關行業的業務發展已證明踏上正軌。為了募集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便進一步推展集團的業務計劃，包括未來於中國醫療行業及其他可能出現的業務的投資，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i)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私人配售103,41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將約1,8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355,523,083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8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而公开发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40,000港元，當中約23,440,000港元已按計劃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醫療行業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牙科服務及美容服務之代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支付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而約3,0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52港元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7,90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新股本權益之認購價、為未來投資於中國醫療行業提供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約41,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上述收購之部分代價，而約7,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發展醫療相關業務之資金。本公司擬將餘下未使用之所得款項約19,9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之醫療行業，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主席報告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其關於以發行價每股0.58港元配售不超過256,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7,0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於中國醫療行業，以及將約5,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將核心業務由環保服務轉型為於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藉此積極推展新策略。此外，本集團擬尋找日後投資於中國內地醫院或與該等醫院合作的潛在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購入本集團相信具增長潛力的中國內地醫院的股權，並考慮進行能與現有業務具互補的業務，以使有關收購能進一步讓集團受惠於醫療行業並提高股東的長遠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泓迪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標誌著本集團發展中國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業務的里程碑。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就建議收購中國上海一家醫院股本權益與莊豔秋女士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由於意向書各方並無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該意向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退還全數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宣佈，本公司已訂立一項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藉此借助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在中國合作發展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正式協議，合作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提供牙科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向合營公司注資約3,000,000港元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內地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林國雄先生及福州台江醫院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一間位於中國福州市的醫院的股本權益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建議收購的條款，在意向書各方相互協定下，意向書的最後完成日期已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間接持有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的55%股本權益，該醫院乃於中國重慶市成立的民營醫院。進行該項收購可望促進本集團拓展中國醫療市場的業務計劃。總代價約為157,300,000港元。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完成，而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嘉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訂立意向書。嘉升發展將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擁有北京五州女子醫院的權益。北京五州女子醫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民營醫院，在中國北京提供整容手術、婦產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腫瘤科及中藥治療等綜合醫院服務。該意向書的最後完成日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內部進行了多項發展。本集團一直善用資源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物色新業務夥伴及其他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資產基礎。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管理層隊伍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並向各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77,52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41,090,000港元增加約89%。
- 毛利約為41,690,000港元，較去年毛利約21,810,000港元增加約91%。
-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5,980,000港元，相對去年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190,000港元，盈利增加約87%。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顯示營業額較上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7,52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41,090,000港元增長約89%。經營溢利約9,05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3,950,000港元增長約129%。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5,98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六年之溢利淨額3,190,000港元，盈利增長約8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改善，主要由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及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之營業額貢獻所帶動。該等新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約為54,96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7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下降約40%至約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990,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銷售與節能產品有關之佣金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0,0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410,000港元），增加約63%。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就此項非現金流量開支作出調整，行政開支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所涉之專業開支增加、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旅費增加而上升約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有關政府及商業項目之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透過韓國之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Youngdong」) 進行。Youngdong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合共約為21,9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50,000港元)。

本集團亦向香港公共及私人房屋提供清潔及配套服務,包括清洗天台鹹淡水箱、油缸及水缸。此業務分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約為4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0,000港元)。由於盈利能力下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已終止經營此業務分部。

節能產品及酵素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節能產品及酵素處理分支之營業額合共約為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7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是因產品需求減少所致。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本集團已將此業務分支分判予一家香港本地公司經營。

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透過一家在中國福建省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密胺物料為用作製造家庭用品之原材料,為注重環保之國家廣泛應用,屬耐用、無毒及容易處理之原料。本集團亦買賣環保家庭用品。此等環保家庭用品由環保密胺物料(其於注重環保的國家被廣泛採用)所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密胺物料及環保家庭用品的總營業額約為21,9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00,000港元)。

環保顧問及醫院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醫院簽訂服務協議,於節能、污水處理及改善醫院空氣及水質等環保範疇提供專業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服務之營業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80,000港元)。

除為醫院提供環保服務外,本集團亦將其服務分判予中國一家醫院管理公司,由該公司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服務錄得營業額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服務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8,0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未來展望

鑑於中國之經濟增長迅速及更多人日益著重健康之重要性，董事相信中國之醫療市場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業務商機。

董事擬於中國潛力豐厚之醫療業中開拓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後之進一步行動，以從醫療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於長遠提升股東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7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9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公開發售，為本公司合共籌集約28,440,000港元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約2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76%已發行股本之現金代價。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10,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5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5,9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90,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09（二零零六年：3.8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76%已發行股本。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收購之總代價（包括現金及本公司股份）為96,86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有關是項收購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第89及9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韓圓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由於外匯變動風險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5,05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年內已取用的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達6,000,000港元。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環保產品生產及銷售及環保顧問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管理服務。地域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透過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上海。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7,246,517港元，分為344,930,33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供股方式發行172,465,166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兩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06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及四月二十五日，分別有4,848,75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有4,848,75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七月二十日及十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九日，總額合共15,5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合共78,329,868股股份。

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26,000,000股代價股份予吳文東先生（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355,523,083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8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4,104,860港元，分為1,082,097,2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56名（二零零六年：156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5
福建	94
上海	17
韓國	3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6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4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之薪金、津貼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香港員工的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吸引之資本分派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42歲，董事會主席，乃中國福建省之認可經濟師，於企業管理及中國保健和環保行業投資擁有逾20年經驗。翁先生目前為全國衛生協會副理事長及福建省醫療保險協會副理事長。翁先生現時亦為福建省莆田市政協委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沈毅斌女士，34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從事醫療及環保產品行業之私人公司擁有逾8年管理經驗。沈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金山先生，39歲，持有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在私人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會計經驗。彼亦曾於會計公司擔任項目經理逾6年。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加興先生，31歲，持有金融學士學位。翁先生在從事商品貿易及醫療行業之私人公司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蔣濤博士，51歲，持有美國Kirksville College of Osteopathic Medicine之亞力桑那醫學院之聽力學醫學博士學位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拉瑪爾大學持有聽力學及特殊教育兩個碩士學位。彼曾於美國、加拿大及中國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美國等地之高級管理層、顧問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曾以加拿大資金於中國成立六間企業。彼現時為中國西南部醫科學院、四川大學、中山醫科大學及四川外語大學 (Sichuan Foreign Language University) 之客席教授。蔣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53歲，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及德國弗萊堡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在香港累積逾26年醫療保健服務經驗。王醫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逾20年，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分別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工作。

陳先生曾任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任於創業板上市之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全球業務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曾任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余濟美教授，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教授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教授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教授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教授就光催化氧化技術（即在供應光源（紫外線）下催化之氧化過程）（「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高級管理人員

池瑞雄先生，40歲，持有化學研究專業證書。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工廠經理。彼於製造業擁有十五年管理經驗。

劉丹女士，29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劉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任。彼擁有逾四年會計及審計方面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陳兆榮先生，4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司庫工作。陳先生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處理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公司。

Kim Hyoung Kyu先生，42歲，韓國業務高級財務經理。Kim先生負責Youngdong財務功能。Kim先生畢業於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國際經濟系之文學士學位。Kim先生於財務及資產管理範疇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他曾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工作。

陳靜醫生，44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醫院管理及專業發展之日常營運，亦主管多個在中國的保健服務發展計劃。陳醫生取得醫藥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碩士班講師及副總監醫生，亦為全國醫師執業證書考試委員會成員，乃一位醫院等級評核專家。陳醫生具備23年臨床治療經驗及9年保健管理經驗，曾於多個醫院部門工作，包括質量管理、安全管理、人力資源、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彼專長於醫療質量控制工具例如計劃、實行、檢查、制定（PDCA）的持續改善步驟以及臨床路徑，擁有紮實的現代化醫院管理經驗。

胡天舜先生，34歲，本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胡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先後任職於TCL等多家國內知名企業，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和市場行銷經驗。

劉宗宏先生，33歲，為董事會主席助理。劉先生持有法律碩士學位，乃一名執業律師。具有超過5年司法部門工作經歷，熟悉中國的商業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熟悉政府監管審批程式，具有豐富的企業併購經驗。

林翔先生，32歲，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林先生曾任多家企業會計、財務經理多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實踐經驗。林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專業文憑。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報告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保障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藉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得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行事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董事會和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

陳漢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楊金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沈毅斌女士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金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翁加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蔣濤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教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五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適合本集團需求的技能及經驗方面均取得平衡。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審批全年及中期業績、接續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股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處理的主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便於對外公佈前由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行動，落實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要求、規則及條例。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格，詳載於第12及13頁。所有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和精神在本集團的事務上。每位執行董事均具備充足經驗擔當有關職位，能有效及富效率地履行職責。翁國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各董事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適當充足之經驗及資格，能執行彼等之職責，保障股東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計，並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然而，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委任可由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已經劃分，並非由同一人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業績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翁國亮先生 (主席)	1/4
陳炳權先生	3/4
徐筱夫先生	3/4
余濟美教授	3/4
陳漢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0/4
楊金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0/4
沈毅斌女士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4
陳金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4
翁加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4
蔣濤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1/4
王裕民醫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0/4

除了上述之董事會年度定期會議外，倘在其他情況需要董事會就某特定事項作出決定，董事會亦會召開會議。

董事薪酬

遵照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委員會主席為陳炳權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計有：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的酬金。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惟成員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新委任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條件下）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合資格人選將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甄選準則主要根據對彼等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的評核。董事會挑選及推薦人選出任董事時，應已考慮適切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之平衡。

然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聘事宜，並審視外聘核數師所進行的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須就外聘核數師在核數方面的服務支付合共約5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亦須要就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就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進行之工作支付合共約53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年度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見解；及(ii)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炳權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陳炳權先生	3/4
徐筱夫先生	3/4
余濟美教授	3/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均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充份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乃根據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所面對之風險設計。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認為無須於現時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集團設立之主要監控程序為執行董事對日常業務作出監控，並由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之經理提供支援。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職責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發出獨立意見，並僅將該意見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8%，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3%。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0%，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2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3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4頁、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5,68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如緊隨分派或派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以分派或以股息方式派付予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主席）

陳漢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楊金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沈毅斌女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金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翁加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蔣濤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合資格願意依章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執行董事蔣濤博士及翁國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願意依章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翁國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聘任為止。

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王裕民醫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聘任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264,206,000	好倉	24.42%
	個人權益	6,187,500	好倉	0.57%
沈毅斌女士	個人權益	5,400,000	好倉	0.50%
翁加興先生	個人權益	5,625,000	好倉	0.52%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董事會報告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好倉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好倉
翁加興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572,91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200,000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64,20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42
翁木英女士(附註1)	279,43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5.82
吳文東先生(附註2)	146,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49
劉金瑞先生(附註3)	264,07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40
劉玉蘭女士(附註3)	264,07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24.40



董事會報告

- 附註：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264,206,000股由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15,229,585股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文東先生為本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3. 劉金瑞先生於264,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玉蘭女士由於為劉金瑞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64,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57,609,382份，其中1,368,822及156,240,560份購股權已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有1,368,82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兩者均已因股份合併、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調整）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前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0.409港元	1,368,822

董事會報告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合共156,240,250份購股權。本公司議決向董事、顧問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分別為0.83港元、0.82港元及0.51港元，而行使期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各為期10年。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及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調整為0.62港元及0.627港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分析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翁加興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572,91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2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本集團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15,416,44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62港元	16,541,25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2,100,000
總計			156,240,25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五年財務摘要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股權益概要載於第9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重列。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競爭權益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衝突之權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泓迪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97頁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泓迪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654	14,585
可供出售投資	8	143	138
商譽	11	47,372	1,893
		62,169	16,61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897	3,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7,104	30,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5,048	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58	8,992
		110,807	42,546
資產總值		172,976	59,16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4,105	17,247
儲備		77,201	13,735
		131,306	30,982
少數股東權益		3,421	36
權益總額		134,727	31,0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2,338	9,591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9	297	111
欠董事款項	20	736	655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20	15,323	16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1	6,000	–
應付稅項		1,227	568
		35,921	11,085
長期負債			
可換股票據	22	2,328	16,762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9	–	297
		2,328	17,059
負債總額		38,249	28,1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2,976	59,162
流動資產淨值		74,886	31,4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055	48,07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沈毅斌
董事

蔣濤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4,280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0	53
銀行結餘		7,644	38
附屬公司欠款	13	104,442	–
		112,336	91
資產總值		116,616	9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4,105	17,247
儲備	17	54,033	(34,494)
權益總額		108,138	(17,24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12	576
財務擔保合約		4,280	–
欠附屬公司款項	13	958	–
		6,150	576
長期負債			
可換股票據	22	2,328	16,762
負債總額		8,478	17,3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6,616	9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6,186	(4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466	(48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沈毅斌
董事

蔣濤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	77,521	41,088
銷售成本		(35,831)	(19,281)
毛利		41,690	21,807
其他收益	24	586	40
其他收入	25	—	3,4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02)	(1,986)
行政開支		(30,069)	(18,408)
商譽減值虧損		(1,8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	(964)
經營業務溢利	25	9,045	3,954
財務費用	28	(949)	(299)
除稅前溢利		8,096	3,655
稅項	29	(1,227)	(561)
本年度溢利		6,869	3,094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981	3,191
少數股東權益		888	(97)
		6,869	3,094
股息		—	—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 基本	31	0.93港仙	0.73港仙
— 攤薄	31	0.71港仙	0.63港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作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權益總額(經重列)	13,904	56,022	-	2,935	355	-	-	-	-	(54,220)	133	19,129
換算海外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8	-	-	-	-	-	-	98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98	-	-	-	-	-	-	98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3,191	(97)	3,094
年度收入總額	-	-	-	-	98	-	-	-	-	3,191	(97)	3,192
發行股份	2,780	-	-	-	-	-	-	-	-	-	-	2,78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4,448	-	-	-	-	-	-	-	-	-	4,448
發行開支	-	(627)	-	-	-	-	-	-	-	-	-	(627)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之開支	-	-	-	-	-	449	-	-	-	-	-	449
行使購股權	563	336	-	-	-	(336)	-	-	-	-	-	563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	585	-	-	-	-	-	-	-	-	-	585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轉入儲備	-	-	-	-	-	-	499	-	-	-	-	499
	-	-	-	-	-	-	-	37	37	(74)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 權益總額	17,247	60,764	-	2,935	453	113	499	37	37	(51,103)	36	31,018
換算海外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54	-	-	-	-	-	-	1,154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1,154	-	-	-	-	-	-	1,154
年度溢利	-	-	-	-	-	-	-	-	-	5,981	888	6,869
年度收入總額	-	-	-	-	1,154	-	-	-	-	5,981	888	8,023
發行股份	24,076	81,226	-	-	-	-	-	-	-	-	-	105,302
供股	8,623	1,725	-	-	-	-	-	-	-	-	-	10,348
發行開支	-	(2,753)	-	-	-	-	-	-	-	-	-	(2,7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	-	-	-	-	5,000	-	-	-	-	-	5,000
行使購股權	242	141	-	-	-	-	-	-	-	-	-	383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入 股份溢價	-	113	-	-	-	(113)	-	-	-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3,917	11,165	-	-	-	-	(430)	-	-	-	-	14,652
發行認股權證	-	-	2,068	-	-	-	-	-	-	-	-	2,068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	(231)	-	-	-	-	-	-	-	-	(231)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2,497	2,49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特別儲備 轉入儲備	-	-	-	(41,580)	-	-	-	-	-	-	-	(41,580)
	-	-	-	-	-	-	-	112	112	(224)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54,105	152,381	1,837	(38,645)	1,607	5,000	69	149	149	(45,346)	3,421	134,7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於年內下降約41,580,000港元，下降金額即於年內收購付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與商譽及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應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附註34）。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發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藉私人配售方式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發行103,414,000份認股權證換取現金代價。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權力於發行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按初步認購價0.6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本公司現有繳足股款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096	3,65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03)	(35)
利息開支	949	299
商譽減值虧損	1,893	-
壞賬收回	-	(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2	1,627
匯兌差額	1,092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	964
陳舊存貨撥備	66	-
貿易應付款項轉回	-	(2,285)
陳舊存貨撥備轉回	-	(2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5,000	4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19,262	3,410
存貨增加	(713)	(6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276)	(11,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33	3,248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81	-
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13)	(5,444)
已付海外稅項	(581)	(67)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3	(15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81)	(5,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03	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0)	(13,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2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9,91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955)	(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67)	(13,7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32)	(5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442	7,228
發行股份成本	(2,753)	(627)
供股所得款項	10,348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83	1,148
融資租約產生之借貸	-	408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8,000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	(827)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068	-
認股權證發行成本	(231)	-
償還融資租約	(111)	(7)
向董事償還借款	-	(9)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6,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414	25,2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766	5,8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92	3,13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58	8,9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58	8,992

隨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4	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圍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數字構成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乃界定為「需發行人作出特訂付款之合約，以彌償持有人因指訂負責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所蒙受之損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惟該等合約會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僅會於履行財務擔保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確認撥備。

於應用此等修訂後，由本集團作出但並無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將初步以公平值減作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借貸向銀行作出企業擔保。由於該等擔保須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彼等借貸之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本金或利息時向銀行作出賠償，故該等擔保為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財務擔保合約－續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存在之財務擔保。採納有關準則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4,280	—
財務擔保合約增加	(4,280)	—
	—	—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申請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項下之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何者適用）綜合計入綜合損益表。

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被收購人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之超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比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及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就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先前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見下列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撥充資本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

就測試有否減值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予預計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政年度末前測試有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將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地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確認後不會在隨後之期間撥回。

隨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之應佔商譽金額計入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擁有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可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得出。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仍然擁有權所附管理權及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提供環保分析、計量及環保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安裝污水處理系統收入採用完成比例法確認，主要按已產生成本佔完成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本來之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經營權及知識產權

購入之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之攤銷乃按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倘有客觀憑證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設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及預期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賬確認。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上文所披露之商譽除外）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致使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撥回後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損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損益賬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制訂或基本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乃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於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達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當）。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自權益剔除及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家集團公司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一任何合約，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會分別被分類為相關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權之內附認購期權應列入權益賬（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內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公司已出具及並不是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會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賬目所載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賬目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外幣 –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其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入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a) 資產與負債均以收市匯率換算；

(b) 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境外業務，以及其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投資之貨幣工具之投資淨值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方會被確立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低，而且期限較短（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以內）之投資，扣除按須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其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份。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有關債務，以及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預計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僱員福利

- i. 本集團有關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作出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 iii. 停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計劃且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停職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i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點陣模式，經計及購股權獲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履行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予以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之損益賬，除非原有僱員支出可確認一項資產，並於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則作別論。於歸屬日，確認為一項支出之款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款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用（當其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扣自保留盈利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指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開支。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賬列賬。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可按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加以區別的組成部分,其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各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向其他外界人士所獲相似條款計算。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入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年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借款、集團及融資開支以及公司收入。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於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其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現論述如下。

(a)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每年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管理層就業務之未來營運、稅前貼現率作出之估算及假設，以及其他與使用中價值計算相關之假設。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及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綜合損益賬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須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本集團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每年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d)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指出資產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將對該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之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或監管環境變動或若干法律事件。該等事件需要管理層就有否發生該等事件之判斷而詮釋。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乃被審閱，以評估彼等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該資產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訂所得稅撥備金額之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訂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務損失而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時，則會確認與該等臨時差額及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f)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耗盡為止。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轉換。分辦負債及股權部份需要運用對市場利率之估計。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g) 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使用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而計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之截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就以股份付款交易所確認的累積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影響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於適當時間執行有效之恰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南韓營運，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韓圓結算。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該等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港元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彼等之間之外匯風險因而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監控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不須承受貨品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未能履行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已就未能收回之款項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並非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方。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充足流動現金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途徑，令本集團可於短期及長期達致其流動資金需求。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b)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訂：

- i)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釐訂；
- ii)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根據折算現金流分析或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訂；及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所報價格計算。倘未能取得該等價格，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折算現金流分析及適用之回報曲線估算。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如二項式）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地區及業務分類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按地區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業務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韓國，而該等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938	12,614	(244)	5,812
中國	53,666	12,919	31,640	8,211
韓國	21,917	15,555	7,132	8,299
	77,521	41,088	38,528	22,322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586	40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30,069)	(18,408)
經營業務溢利			9,045	3,954
財務費用			(949)	(299)
除稅前溢利			8,096	3,655
稅項			(1,227)	(561)
本年度溢利			6,869	3,094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5,251	27,079	17,426	3,976
中國	68,169	18,102	9,014	3,686
新加坡	—	—	200	200
韓國	2,378	3,003	2,156	3,112
	95,798	48,184	28,796	10,974
未分配	77,178	10,978	9,453	17,170
	172,976	59,162	38,249	28,1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地區及業務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與攤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20	990	348	571
中國	2,683	12,216	1,523	496
韓國	270	479	391	560
	3,073	13,685	2,262	1,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17	13	67	207
韓國	—	—	—	757
	317	13	67	9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地區及業務分類 – 續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1)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i)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以及(ii)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2)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3)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製造及 銷售環保產品		污水處理系統及 環保設施安裝、工程 及管理、提供環保 分析及計量服務		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 及其相關產品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640	8,682	21,917	25,164	21,907	7,242	33,057	-	-	-	77,521	41,088
分類資產	707	2,604	10,281	20,819	48,962	19,286	34,528	-	78,498	16,453	172,976	59,162
資本增加	-	501	270	479	959	12,216	1,724	-	120	489	3,073	13,6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68	701	1,156	433	2,042	4,600
添置	137	455	12,205	596	292	13,685
匯兌差額	320	-	-	181	402	903
出售	-	-	-	-	(46)	(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25	1,156	13,361	1,210	2,690	19,142
添置	140	274	218	742	246	1,6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7	625	-	410	101	1,453
匯兌差額	23	(5)	(599)	(8)	43	(546)
出售	-	(625)	(82)	(232)	(53)	(9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5	1,425	12,898	2,122	3,027	20,67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7	243	554	289	1,075	2,258
本年度撥備	267	217	524	142	477	1,627
出售時撥回	-	-	-	-	(33)	(33)
匯兌差額	146	-	-	174	385	7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10	460	1,078	605	1,904	4,55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74	25	-	19	21	139
本年度撥備	132	252	1,178	252	448	2,262
出售時撥回	-	(25)	(79)	(213)	(36)	(353)
減值虧損	23	-	-	-	-	23
匯兌差額	20	-	(666)	12	29	(6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59	712	1,511	675	2,366	6,0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	713	11,387	1,447	661	14,65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	696	12,283	605	786	14,585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3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143	138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United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0%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提供牙醫服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	-
負債總額	(1)	-
資產淨值	-	-
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資產	-	-
營業額	-	-
本年度溢利	-	-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之聯營公司業績	-	-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經營權 千港元	組織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0,000,000港元經營權指所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計尚餘年期為20年有關在香港及中國若干城市銷售、裝置及經營食品廢物管理業務之獨家權利，包括修改及生產相關機器之權利。

知識產權指所收購有關中國大陸一名教授開發之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之全球獨家使用及擁有權。知識產權於收購時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之組織成本以直線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47,372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65
	<hr/>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372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hr/>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訂與本集團於韓國之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之商譽減值約1,8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作出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中採用每年5%（二零零六年：每年5%）之折算因子。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12.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1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 於韓國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	1,893
於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47,372	-
	47,372	1,893

(a) 於韓國之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訂，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5%（二零零六年：每年5%）計算。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訂預算毛利率。

(b) 於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訂，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4.5%計算。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訂預算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807	1,527
減：減值	(1,527)	(1,527)
	4,280	—
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13,000	13,000
減：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撥備	(13,000)	(13,000)
	—	—
	4,280	—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款項／（欠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479	896
在製品	1,030	410
製成品	1,454	1,944
	3,963	3,250
減：陳舊存貨撥備	(66)	–
	3,897	3,250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894	15,538
已向供應商支付之訂金	22,392	267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已付訂金	–	10,000
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已付訂金	11,250	–
已付訂金	19,489	1,409
預付款項	517	1,554
其他應收款項	562	1,443
	77,104	30,2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訂金及分期收款。除若干長期客戶及分期收款（一般須於發出後1至2年內支付）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19,981	11,403
91至180日	1,201	427
181至365日	—	1,287
超過365日	2,703	5,987
	23,885	19,10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991)	(3,566)
	22,894	15,538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566	2,602
壞賬撇銷	(2,642)	—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67	964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91	3,5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00,000,000	15,000
— 股份合併(附註(a))	(1,200,00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300,000,000	15,000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00,000,000	3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d)·(e))	4,400,000,000	22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90,401,667	13,904
— 股份合併(附註(a))	(1,112,321,334)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附註(c))	55,600,000	2,780
— 行使購股權(附註23)	11,250,000	563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4,930,333	17,247
— 發行新股(附註(g)·(h))	481,523,083	24,076
— 供股(附註(f))	172,465,166	8,623
— 行使購股權(附註23)	4,848,750	242
—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2)	78,329,868	3,917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2,097,200	54,1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分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Chan Fung先生、Lau Kam Chee先生及Fruitful Profi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000,000、23,600,000及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較認購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9.25%。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已用於撥資本集團在中國之環保相關項目之未來投資、其他具潛質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06港元通過供股方式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則用於投資醫療行業之項目。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76%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約為96,86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約2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12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有關股份按每股0.61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列作繳足股款。
- (h)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355,523,083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3,060,000港元已用作為未來投資項目（包括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提供資金，而約3,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6,022	-	-	1,452	-	(71,787)	(14,31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4,448	-	-	-	-	-	4,448
發行開支	(627)	-	-	-	-	-	(6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449	-	-	-	-	449
行使購股權	336	(336)	-	-	-	-	-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 溢價	585	-	-	-	-	-	585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	-	-	-	-	499	-	499
本年度虧損	-	-	-	-	-	(25,535)	(25,5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0,764	113	-	1,452	499	(97,322)	(34,494)
發行股份產生之 溢價	81,226	-	-	-	-	-	81,226
供股產生之溢價	1,725	-	-	-	-	-	1,725
發行開支	(2,753)	-	-	-	-	-	(2,75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5,000	-	-	-	-	5,000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141	-	-	-	-	-	141
行使購股權時轉入股份溢價	113	(113)	-	-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165	-	-	-	(430)	-	10,735
發行認股權證	-	-	1,837	-	-	-	1,837
本年度虧損	-	-	-	-	-	(9,384)	(9,38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2,381	5,000	1,837	1,452	69	(106,706)	54,033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儲備－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藉私人配售方式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發行103,414,000份認股權證換取現金代價。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權力於發行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按初步認購價0.6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本公司現有繳足股款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約為45,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作出。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47	4,757
應付增值稅	2,597	432
其他應付款項	5,994	4,402
	12,338	9,591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2,151	4,333
91至180日	407	68
181至365日	784	5
超過365日	405	351
	3,747	4,75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80	142	297	111
第二至第五年內	-	380	-	297
	380	522	297	408
減：未來財務費用	(83)	(114)		
租賃承擔之現值	297	408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	(11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7	297		

附註：董事認為融資租約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欠董事／少數股東之款項

欠董事／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欠董事／少數股東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6,000	—

該筆款項指須按通知即時償還並以約5,0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之短期銀行借款6,000,000港元。該筆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7厘。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Hantec Capital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若干本金總額多於15,000,000港元及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配售協議得以完成。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並由本公司發行予13名獨立承配人(「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到期。

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6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約67,164,17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作出相應調整。於供股後,可換股票據之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為86,956,521股股份,可按每股0.207港元之價格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355,523,083股發售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因此作出調整。於公開發售後,可換股票據之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為可按每股0.161港元行使,轉換為33,816,425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賬「可換股票據儲備」一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6.73厘。

22. 可換股票據－續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納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18,000
權益部分	(49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7,501
交易成本	(82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	16,674
利息開支	246
應付利息	(1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16,762
利息開支	623
應付利息	(406)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14,6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2,32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1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78,329,868股（附註1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分以6.73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計劃條款，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409港元（二零零六年：0.14港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附註(v)、(vi))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480,000	341,293	821,293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前僱員	320,000	227,529	547,529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總計	<u>800,000</u>	<u>568,822</u>	<u>1,368,822</u>	

(b)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倘於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一名參與者之全部於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購股權計劃 – 續

(b) 上市後購股權 – 續

年內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翁國亮先生	-	2,450,000	792,085	-	-	3,242,085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62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5,800,000	-	-	-	5,8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0.5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陳漢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辭任)	1,250,000	-	366,250	(1,616,250)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079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楊金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1,250,000	-	366,250	(1,616,250)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079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沈毅斌女士	-	2,800,000	905,240	-	-	3,705,240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62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7,100,000	-	-	-	7,1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0.5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翁加興先生	-	2,700,000	872,910	-	-	3,572,910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62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0.5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陳金山先生	-	5,200,000	1,681,160	-	-	6,881,160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62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3,900,000	-	-	-	3,9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0.5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蔣濤博士	-	5,200,000	1,681,160	-	-	6,881,160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62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3,900,000	-	-	-	3,9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0.5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2,500,000	46,250,000	6,665,055	(3,232,500)	-	52,182,555			
僱員									
	1,250,000	-	366,250	(1,616,250)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079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	11,650,000	3,766,445	-	-	15,416,445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62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12,500,000	4,041,250	-	-	16,541,25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0.62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72,100,000	-	-	-	72,1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0.5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3,750,000	142,500,000	14,839,000	(4,848,750)	-	156,240,2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購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後購股權－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歸屬期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並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乃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追溯扣除。
- (ii) 由於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並不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所限，故並無支銷該等購股權。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之每項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0.0299港元、0.0226港元、0.0188港元及0.0384港元。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股份資產價	0.102港元	0.83港元	0.82港元	0.51港元
行使價	0.079港元	0.627港元	0.62港元	0.51港元
預期波幅	10.23%	57.06%	44.89%	119.62%
預期有效期	10年	0.25年	0.25年	0.25年
無風險息率	3.13%	3.984%	3.830%	3.682%
預期股息回報	0%	0%	0%	0%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一年之每日價格數據分析。上述計算乃根據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及上述所載之股份歷史波幅之差距並非重大為假設。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價格之波幅，故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據此作出調整。於供股後，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新每股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可以每股0.541港元行使之1,034,400股股份及可以每股0.079港元行使之4,848,75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購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後購股權－續

- (v)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355,523,083股發售股份。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據此作出調整。於公開發售後，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新每股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可以每股0.409港元行使之1,368,822股股份及可以每股0.627港元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授出）之39,699,000股股份，及可以每股0.62港元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16,541,250股股份。
- (v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57,609,072份。

2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代表就安裝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銷售環保產品、提供有關服務及製造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者之總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640	8,682
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其相關產品	21,907	7,242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 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21,917	25,164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33,057	—
	77,521	41,08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03	35
雜項收入	83	5
	586	40
	78,107	41,1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務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26）	2,269	337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0	910
其他員工成本	10,930	9,695
	13,689	10,942
核數師酬金	580	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	964
陳舊存貨撥備	66	—
銷售成本	33,021	11,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2,164	1,586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98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7	13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35	925
開發成本	—	1,108
	—	—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壞賬收回	—	91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254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	2,285
匯兌收益淨額	—	10
	—	3,4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翁國亮	-	-	416	83	-	-	-	-	416	83
陳漢朝(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辭任)	-	-	-	37	-	-	-	-	-	37
楊金潤(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37	-	-	-	-	-	37
沈毅斌(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525	-	-	-	-	-	525	-
翁加興(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447	-	-	-	-	-	447	-
陳金山(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362	-	-	-	-	-	362	-
蔣濤(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獲委任)	-	-	335	-	-	-	-	-	335	-
	-	-	2,085	157	-	-	-	-	2,085	157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	4	-	-	-	-	-	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	60	60	-	-	-	-	-	-	60	60
徐筱夫	60	60	-	-	-	-	-	-	60	60
余濟美	60	60	-	-	-	-	-	-	60	60
	180	180	-	-	-	-	-	-	180	180
	180	180	2,089	157	-	-	-	-	2,269	337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其他福利指就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以權益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6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僱員酬金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中包括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無)。一名(二零零六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04	1,6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01
	616	1,845

其他福利指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之酬金並不超出1,000,000港元。

2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95	40
— 融資租約	31	13
	326	53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623	246
	949	2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中國	1,227	574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香港	—	(13)
	1,227	561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賬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8,569)		37,588		(923)		8,096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5,000)	(17.5%)	12,404	33.0%	(132)	(14.3%)	7,272	89.8%
不可扣稅及毋須 繳稅之開支及 收入之稅務影響	(487)	(1.7%)	(11,177)	(29.7%)	132	14.3%	(11,532)	(142.4%)
並無確認之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5,487	19.2%	—	—	—	—	5,487	67.8%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 實際稅率	—	—	1,227	3.3%	—	—	1,227	1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172)		7,493		(1,666)		3,655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380)	(17.5%)	2,473	33.0%	(238)	(14.3%)	1,855	50.8%
不可扣稅及毋須 繳稅之開支及 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	(4.6%)	(1,899)	(25.3%)	238	14.3%	(1,762)	(48.2%)
並無確認之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481	22.1%	-	-	-	-	481	13.2%
過往年度撥備 (過度)／不足	(13)	(0.6%)	-	-	-	-	(13)	(0.4%)
其他	-	-	-	-	-	-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及實際稅率	(13)	(0.6%)	574	7.7%	-	-	561	15.4%

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9,3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5,53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5,9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39,693,935股(二零零六年:438,751,90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981	3,19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514	20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6,495	3,394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9,693,935	438,751,909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157,609,072	1,544,406
就假設行使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103,414,000	-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15,527,950	96,716,41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6,244,957	537,012,733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攤薄盈利	0.71港仙	0.63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6%權益以及股東貸款,代價約為96,860,000港元,已由現金約2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有關股份已按每股0.61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因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總金額約為47,37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 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 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	—	1,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85	—	25,6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	—	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4)	—	(1,514)
股東貸款	(15,163)	—	(15,163)
資產淨值	10,405	—	10,405
收購76%資產淨值			7,908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1)			47,372
			55,280
特別儲備(附註(a))			41,580
			96,860
發行新股結付之購買之公平值			35,28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000
代價股份			35,280
			55,280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3
			(19,9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就收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及訂約價值間之差額。
- (b)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28港元及126,000,000股股份而釐定。
- (c)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將為78,256,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將為16,97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業績之表示，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d)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8,446,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後溢利貢獻約5,990,000港元。
- (e) 因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故商譽乃產生自業務合併。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之利益金額、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生產團隊。由於來自該等利益之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福利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35.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45,9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505,000港元）及4,6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85,000港元）。鑑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承擔

雖然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清償經營租賃承擔，惟其附屬公司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6	56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3	366
超過五年	30	58
	1,859	992

37. 承擔

(a) 根據在全球各地（不包括北美洲、南韓及日本）分銷及銷售酵素物料之獨家權利及有關物料之使用權，本集團承諾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相等於有關業務除稅後純利10%之款項，為期30年，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屆滿。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因此於本年度並無支付上述款項，相關虧損可結轉至往後年度以抵銷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

(b)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一家公司之承擔	146,050	-

(c)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8.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之銀行擔保	1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40. 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

於附註26及27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6	18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23	157
	2,269	337

41.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Wisdom Rise」）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57,300,000港元，已由現金約11,250,00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70,3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已按每股0.352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發行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12,097,36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因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總金額約為77,85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結算日後事項－續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 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22	—	38,222
商譽	5,166	—	5,166
遞延稅項資產	8,498	—	8,498
存貨	1,138	—	1,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	—	7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96	—	67,9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71)	—	(16,27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950)	—	(12,950)
少數股東權益	(13,082)	—	(13,082)
資產淨值(附註(i))	<u>79,442</u>	<u>—</u>	<u>79,442</u>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ii))			<u>77,858</u>
			<u>157,30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2,250
代價股份(附註(i))			59,953
可換股票據(附註(i))			33,000
承兌票據(附註(i))			12,097
			<u>157,300</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2,25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96
			<u>15,74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結算日後事項－續

附註：

- (i) 指派予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合併成本之公平值僅可暫時釐訂，對該等暫定價值作出之任何修訂則企可於收購完成時作出。董事認為，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董事亦認為，將收購之附屬公司所供獻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僅可於收購完成時釐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 (ii) 因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故商譽乃產生自業務合併。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之利益金額、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團隊。由於來自該等利益之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福利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發行價每股0.352港元配售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估計配售產生的淨收入約為67,900,000港元，將會用作繳付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附註41(a))，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福州台江醫院 60%權益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之最後期限已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意向書之進一步詳情請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嘉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意向書之進一步詳情請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發行價每股0.58港元配售不多於256,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估計配售產生的淨收入約為67,9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未來於中國醫療分部的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者外,均為全屬全資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1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泓迪貿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泓迪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銷售環保產品
珠海市紫雲星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起30年內提供環保服務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大韓民國	200,000,000韓圓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 安裝、工程及管理; 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 及其相關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佳泰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日景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24,077,100港元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已申請自願清盤及正待政府機關之授權文件。

* 由HLB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審核

** 由另外一個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本集團分別擁有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6%及38.76%權益。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43.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7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6,860,000港元，其中代價76,860,000港元已以現金繳付。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77,521	41,088	34,230	18,578	28,3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96	3,655	(6,666)	(39,447)	(11,694)
稅項	(1,227)	(561)	(440)	–	10
年度溢利／(虧損)	6,869	3,094	(7,106)	(39,447)	(11,68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81	3,191	(7,045)	(34,729)	(11,375)
— 少數股東權益	888	(97)	(61)	(4,718)	(309)
	6,869	3,094	(7,106)	(39,447)	(11,68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2,976	59,162	28,655	27,126	50,974
總負債	(38,249)	(28,144)	(9,526)	(9,402)	(3,976)
	134,727	31,018	19,129	17,724	46,998